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須受「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變，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38.8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00,000港元。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70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變，認購股份總數168,48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按照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1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84,8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溢價約38.89%；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認購事項而短暫停止買賣（如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及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上文所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須待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8,486,5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一間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亦從事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電子商貿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康美文旅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及北控產業園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的70%及3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美文旅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及北控產業園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超過99%均為國務院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良機。董事相信，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可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變)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	235,950,000	28.01	235,950,000	23.34
認購人	–	–	168,480,000	16.67
公眾股東	606,482,607	71.99	606,482,607	59.99
總計	<u>842,432,607</u>	<u>100.00</u>	<u>1,010,912,607</u>	<u>100.00</u>

附註：

Strategic Elite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	指	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168,480,000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